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纽约市外交车辆停放方案\*

1. 车辆停放方案仅适用于拥有“D”、“A”和“C”牌照的车辆。“S”牌照车辆仍需完全遵守纽约市车辆停放法规。

2. 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委员会将使每一驻联合国代表团和每一领事馆都拥有为其分配的停车位置(目前,每一办公室均有两个车位,大使或总领事官邸有一个车位)。

3. 纽约市财政局将指定一人或一办公室负责审查对外交车辆开出的罚单,查明哪些罚单有效,哪些罚单是错开的,应予撤销。应负责任和不应负责任的违章行为都在审查范围之内。

4. 纽约市警察局将提供电话“热线”,使代表团和领事馆能报告未经许可的车辆停在其外交停车区的情况。这些未经许可的车辆将被拖走。

5. 现行外交车辆拖吊方案将继续实施。违反卫生和安全规则的车辆仍将被拖走。

6. 纽约市财政局将每月印出一份“D”、“A”和“C”牌照车辆未结清传票一览表给外交使团办公室纽约地区办公室和每一有关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关于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车辆的情况也将印交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办公室。违章车辆将按未结清时间30天、60天或120天以上三类分列。

\* 由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分发。

7. 每名驾车者均应缴付应付的罚款,或在传票上注明“无罪”后将传票交给纽约市财政局。财政局指定的一名官员将随之作出裁决;财政局也将确保申诉程序。

8. 藐视法律者是指在罚单开出之日起12个月或12个月以上仍有一张或一张以上未结清罚单的人。藐视法律的状况将包括登记在外交官个人名下的自用车辆。

9. 对于第8段所述的任何藐视法律的车辆,纽约外交使团办公室将通知该车注册者,在对未决的违规行为作出判决取消此种藐视法律的情况之前,依法不得驾驶该车。发出此种通知后,国务院将要求缴回外交牌照,直到藐视法律的情况消失为止。如果具有此种违规情况的车辆被拖走,外交牌照将被取下,若不出示有效保险和国务院注册的证明,则将不发放车辆供车主驾驶。车主可以自行付费,将该车拖离扣车场;然而,在依照国务院条例注册之前,不得驾驶该车。

10. 对于纽约市从1997年1月1日起至开始执行本方案期间因停靠在消防栓前而收到一份或一份以上违规罚单的任何车辆的注册者,本规定均适用。国务院将通知车主/注册者已有在消防栓前违规停车的罚单,并要求他缴付罚款。本方案开始执行后,曾收到此种通知的任何人如收到违反卫生和安全的任何其他罚单,而且在依照本方案发出传票后30日内未获审理,则将被定为藐视法律。这时,这名藐视法律者须缴付本文所述通知先前规定因违规在消防栓前停车的任何未缴罚款以及当前的违规罚款。

11. 本方案将尽早生效,但至迟在纽约市和国务院达成协议之日后的30天内生效。

12. 在开始执行本方案之前,联合国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将就此举行一次会议,美国代表团、外交使团办公室和纽约市有关官员也将就此向外交团体举行一系列情况简报。向外交使团发送正式通知的方式将从纽约市发送信件以及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国务院名义发送外交照会的方式进行。